

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西路 788 号综合楼 8 楼多功能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振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431,2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兼任，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31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31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31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31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依据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目标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对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总体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31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

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31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31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建明、陈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